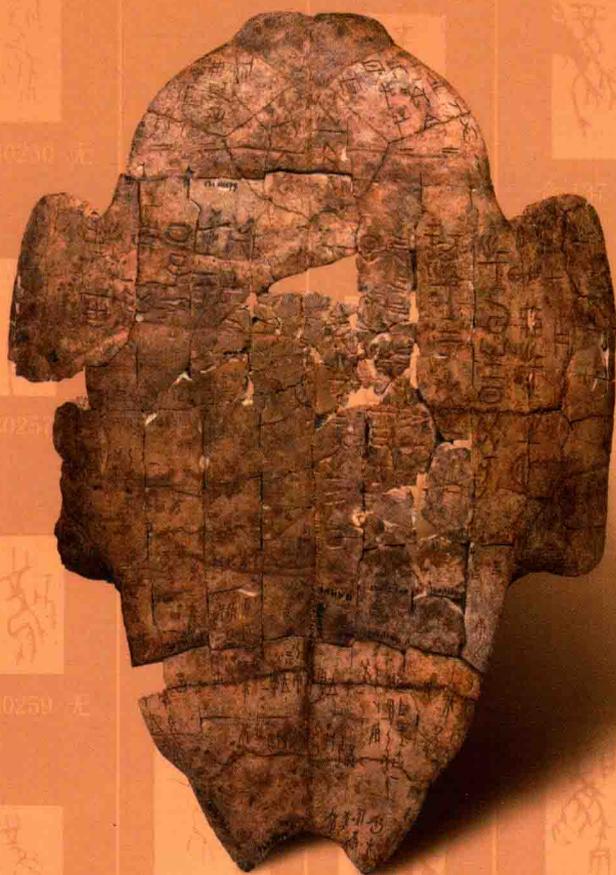


主编 王蕴智

甲骨文可释 字形总表

上册



河南美术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

国家普及类古籍整理图书专项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甲骨文全文数据库开发及商代文字释读研究』阶段性成果

殷墟甲骨文书体分类萃编 15

主编 王蕴智

甲骨文可释 字形总表

上册



河南美术出版社

· 郑州 ·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
国家普及古籍整理图书专项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子课题『甲骨文全文数据库开发及商代文字释读研究』阶段性成果

殷墟甲骨文书体分类萃编 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甲骨文可释字形总表·上册/王蕴智主编·—郑州: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401-4208-7

I. ①甲… II. ①王… III. ①甲骨文—研究
IV. ①K87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6622号

《殷墟甲骨文书体分类萃编》编撰委员会

主 编: 王蕴智

编 委: 王蕴智 张典友 李会林 门 艺

刘风华 陈亚楠 贺 柳

甲骨文可释字形总表 上册

主 编 王蕴智

出 版 人 李文平

策 划 许华伟 王士松

责任编辑 王士松

特约编辑 齐航福

责任校对 敖敬华

装帧设计 陆跃天

出版发行 河南美術出版社

郑州市经五路66号 (450002)

印 刷 河南新达彩印有限公司

889mm × 1194mm 1/16

12.5

247千字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40.00元



王蕴智，河南省特聘教授，河南省文字学会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古汉字研究所所长，郑州大学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汉字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字学会理事，中国文字博物馆专家委员会委员，漯河市政府许慎文化研究与资源开发特聘顾问，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八届委员会委员，台湾中国文化大学、逢甲大学客座教授。

王蕴智教授长期从事古文字与古代文明方向的教研工作，尤致力于甲骨学与殷商史、商周文字考释及字源学等学术领域前沿课题的研究。其治学特色是以整理、考释出土古文字资料为基础，结合考古收获和文献记载，着重从语言学、历史学、民族学、汉学史、书法史及思想、礼仪制度等各个侧面探讨华夏民族文化的渊源。他是我国当代古文字学界成果比较突出的学者之一，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要课题「甲骨文字料数据库开发及其文字释读研究」「中原出土商周铜器铭文的分域整理与研究」「甲骨文词义系统研究」「商代宗教研究」等5项；主持「中原文化大典·古文字卷」「河南历年出土甲骨文、金文研究大系」等省部级重要课题15项；出版《殷商甲骨文研究》《字学论集》《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研究》等专著5部；发表《商代葉族考》《释甲骨文「市」字》《毓、后考辨》等专业学术论文120余篇。

序

以殷墟出土的10万余片刻辞甲骨为代表的商代文字载体，是迄今所见最早的大宗古汉字书写资料。从审美的角度来看，殷商文字符号本身就是艺术的，加上当时不同书写风格的情趣释放，极具视觉上的美感享受。殷墟甲骨文所反映出来的早期汉字构形特征及其舒展写意的线条造型，处处体现着华夏先民的智慧和独到的审美思维，典型地表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是一笔宝贵的人类文化遗产。从书法学的角度来看，殷商文字的书写作风，也是中华书法文化传承、发展的渊源，曾直接或间接影响着后世书体的嬗变，备受今人关注。如今便有不少有识之士拈集殷商甲骨文字进行书法创作，这无疑是对我国传统书法奇葩的一种开拓创新。

由于时代久远，甲骨文成为一种早已失去语言交际功能的文字载体。甲骨文及相关的古文字书法包括篆刻作品的学习与创作，都需要书家具备相应的古文字学知识。据我们所知，许多本专业以外的学人、高校学生和书家都有学习、利用甲骨文原始材料的初衷，但每每因其缺少专门指导，致使识字能力和相关的文化修养跟不上，或自学方法不当而走弯路。有些书家则是忽略了临习、释读原始材料的基本训练而事半功半。再者就是广大的一般爱好者，也缺少对古文字书法的品鉴鉴赏能力。这些因素十分影响当代甲骨文书法创作的高品位，不能保证作品内容的正确性和可读性，也制约了当前甲骨文书作的学术文化含量和审美取向。所以要真正推出高品位的甲骨文及相关的古文字书法作品，还有待书家和文字学家的互动，需要书家和全社会书法鉴赏人的共同努力。

目前，甲骨文及古文字书法创作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准确写出与殷商、周秦时期不同书家群体相符合的具有甲骨、金石、简帛、古玺印味道的古文字。因为当今有些书家更在乎笔墨情趣，并不介意去掌握必要的古文字结体知识和字形的正确写法，不太熟悉每个字的演变经历，不够了解商周时期垄断于王室贵族门下长达千余载的文字书写传统及其背

景。有的书家或是在大展当前，或是因友人索求墨宝，为了完成作品，有时会浅尝辄止，简单通过查寻字典，临时写熟有限的若干字词而凑数。这样的作品尽管在笔法、墨法、章法上处理得不错，也是不可经久的。

一般说来，凡是依样画葫芦，在不理解古文结体的情况下写出来的字难免似是而非，许多字看上去很别扭，甚至怪诞，难以和古人对话。有些年轻书家急于求成，不了解当代最新的古文字考释成果，为了自己创作的用字需要，把以往释错的字或未释的字挑来凑数；为了追求体面，每每采用大幅制作，形式上很震撼，内容上难以令他人卒读。也有不少书家从前辈的古文字书法作品中集字进行自己的创作，以为这样就可以脱卸写错别字的责任。前辈名家如吴大澂、罗振玉、董作宾、唐兰、容庚、商承祚等学者，的确为我们留下了不少篆意浓厚、格调高雅的古文字书法作品，值得我们认真玩味，但对他们其中的一些用字习惯及创作内容也不必一味去效法。

另外，社会上还印行有一些不够专业的所谓甲骨、篆刻类字书，并多见有臆解古代文字源流的出版物。这一类读本存在的问题很多，其中或收集字形不全，或对相当一部分文字的摹写及隶释不准确。甚至有的字书所收的不少内容并不是真正的古文字原篆，如此以讹传讹，必然出现鱼目混珠、良莠不辨、用字『无法』的状态。为提高当前甲骨文书法创作的层次，我认为有作为的书家首先还需要从严格的识字训练和系统的范本临摹两大方面来提高自身的修养。

先简单说说甲骨文的识字。我们知道，甲骨文主要是商王室的占卜记录，在文字的使用上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如此，整个殷墟时期所能见到的单字字目已多达4100余个，可释字目在1330多个。考虑到文字通假和同源分化的因素，商代文字与后世字书有明确对应关系的字目有1570多个，这样的数字是相当可观的。其他另有2800多个字头虽然后来被淘汰，但在当时的文字系统和实际文例中亦大多是有定位、可以被解释的。甲骨文应该算是汉字幼年时期的一种书写形态。这时候的文字大多保存着汉字形成时期比较原始的结体信息。那些存活下来的字头，多为人、首、口、大、小、山、川、草、木、虫、鱼之类的基本字形，它们是汉字大家族的构字基础，后世通过它们又不断地孳乳出新字。这些字都是我们的母语符号，初学者可以分成若干个临习板块，掌握起来并不难。初学者可以先掌握一批和人体、动物、植物、器物、山水、日月、建筑等相关的基本字，然后再学习由基本字复合出来的会意、形声字。如若把这时期每个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变化都当作知识点用心积累，就等于给每个字落实下来一个户口本，这样书写时才会感到踏实、自信，放得开，挥毫才游刃有余。

古今文字书写起来最大的不同就在于结字上的变化。隶、楷字形皆打破古文字的原始结构，按点、横、撇、折、捺等基本笔画来书写；古文字则需要按照每个字的基本结体理据来书写，笔画的变化相对简单。熟悉每个甲骨文正确的结

构，可以说就把握住了每个字的常规写法。当然，处于不同阶段的古汉字的演变也像人幼年的成长一样，个头、相貌变化很快，因此初学者还需要多备几部专业性的古文字典、字表，留心分析、比较不同时期每个字的常规写法。

在此基础上，还应该留意殷墟文字中的一些比较典型的字例，在字面上不太符合一般表意字、形声字的构形特征。这些特殊字例在构形上或是因变异母字而同源派生；或因为贵族阶级别贵贱、正名分的需要，有意使文字符号繁缛和图案化；或是出于书写的方便和习惯，将多音节字词复合化；或在某些形体部件的原始写法上，出现一些美化、繁化、简化、同化和讹化的写法。而一旦在古文原形上习惯性地出现了这样的变化，那么，这样写法的字也就约定俗成地成了后来书家书写的新的常规字形。

因为那时的书家多是由王室贵族供养，书法传承关系主要是以师带徒的方式建立的。各门师徒形成一定的书法风格和用字习惯，记录语辞时还有不少借字通假的习惯，甚至有写错字的时候。这些情况都值得我们注意。同时期每个字的不常规写法、字典中出现频率很低很怪的字形，最好不去模仿。

再谈谈范本临摹的问题。对于有志于从事甲骨文书法创作的书家来说，除了识字的功夫之外，另一不可忽略的环节，便是要遵循书法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需要从系统的范本临摹实践中，深入体会殷墟时期客观存在的在书写上具有不同风格类型的甲骨文。

今所见殷墟甲骨刻辞，早于商王武丁时期的材料尚嫌匮乏。可考者从武丁执政以后形成风气，从此一直持续到商代末年未有间断，经历了近250年的时间。根据甲骨出土情况、卜法文例、书写风格等特征，整个殷墟甲骨王卜辞从自组类开始，大致演绎出自组、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黄组七个大的书体类型，黄组类是整个殷墟甲骨刻辞的终结。除了王卜辞之外，我们还可以再划分出子组、午组、花园庄东地子卜辞及商末记事刻辞等在书法风格上具有明显区别的甲骨文。在每一种大的甲骨书体类型的背后，都存在着一个风格鲜明的书家群体。这些书家群体的作风其实也和汉代的《张迁碑》《曹全碑》《乙瑛碑》《礼器碑》诸碑，和唐代褚遂良、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等书家一样，具有强烈的时代影响力。

当今学习甲骨文书法的朋友，尤值得从各种原始著录材料中选出自己中意的拓本，反复玩味临习，从而以古人为师，感受不同类型甲骨文奏刀、用笔的风格变化。通过这样的基本训练，第一步可先达到运笔与殷人对话的境界；第二步应写出令殷商书家相对满意的字，这包括从书写内容到用笔之法可得到古人的认可；第三步，尝试写出达到高于古人造化且富于当代审美价值的临摹作品的高度，这包括从结字用笔到章法布局既超乎古人而又富有自己独到的书写情趣。

若要在学习甲骨文书法的道路上再深入一步，我认为还需要补充一点殷商历史、考古及有关文献、文学方面的知识，借鉴、吸收同时期前后有关铜器铭文的字样，综合运用文字同源、假借及文字结体知识，有限度地适当组合必要的创作用字。最后则要使用精到的笔墨技法，通过体会甲骨文以刀代笔的作风，还原古人用软笔书写的真实状态。相信初学者经过上述几个阶段的识字、临摹训练，再进入高一层次的甲骨文书法创作，自然就如鱼得水了。

本套甲骨文丛书旨在从书法艺术的视角，把以甲骨文为主体的商代文字作为特定的审美对象，重点考察甲骨文的书体分类及其风格。我们在穷尽性占有原始著录资料的前提下，充分吸收、总结近几十年来殷墟甲骨文考释、分类断代研究成果，通过字形、书写风格、文例、人物、事件系联等特征来区分出不同的组类和甲骨刻辞书体类型；从现已著录的刻辞甲骨资料中，精选最具典型意义的拓片进行分类编纂，较为全面、系统地推出一套共十卷具有典范意义的殷墟甲骨文书体分类范本，并在丛书之后附加《甲骨文可释字形总表》和《殷墟甲骨著录及简称对照表》，以期对甲骨文及古汉字书法教学、研究、书法创作都起到良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相信随着甲骨学研究的方兴未艾，甲骨文书法创作实践亦必然会逐渐培育、发展成为一个高雅的艺术方向。这方面的发展前景应当是无量的，我们十分期待今后在这方面有较多的翰墨佳作问世。

本套甲骨文丛书得到了河南美术出版社领导的精心选题和热诚关怀，是国家普及类古籍整理图书专项资助项目，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子课题『甲骨文全文数据库及其文字释读研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河南出土甲骨文、金文研究大系』的阶段成果。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及河南省黄河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了学术研究和出版经费资助。硕士研究生陈亚楠、贺柳、李会林分别完成了全书的图版制作和甲骨文释文誊泐工作，李会林硕士、张典友博士负责完成了本书附录两册《甲骨文可释字形总表》的编辑工作，门艺博士、刘风华博士、程思敏同学分别在全书的文本编辑和摹释等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陈昭容女士、温子军先生为我们购置所用部分甲骨图像资料提供了方便，河南美术出版社许华伟先生、王士松先生为本套图书的周密策划和顺利出版尽心竭力，值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若水

2016年11月16日谨序于闻粟雨斋

凡例

一、《甲骨文可释字形总表》分为上下两册，是作者对2016年之前著录所见可以确释的甲骨文字形材料的汇编。因本表所收字头皆见于后世字书，故姑且称之为『可释字』。

二、根据我们对『可释字』的界定，本字表割舍了一些当时比较典型的常见字。如甲骨文『舌』、『止』诸字，还有习惯被隶定为『扶』(𠂔)以及类似情况的一些字例，这些字形实际上与后世文字缺少构形依据，不能准确对应，故暂且不收。

三、考虑到读者用字的需要，本表兼收了大致相当于殷墟时期的部分金文可释字形，其中增添了部分可以补缺的商代金文字头36例(字头右上皆标○号)，另外也兼容了少量可以补缺的周原甲骨文字头20例(字头右上皆标◎号)。

四、为了照顾读者的用字需求，本表还收录了52个在合体字中只充当偏旁部件的字头，如甲骨文『娘』字所从的『哀』、『灏』字所从的『巢』、『迨』字所从的『辵』、商金文『阌』字所从的『束』等，这些偏旁字在当时大致也应该可以独立使用的，为了与一般字头有所区别，我们特在这些字头右上皆标一个△号为志。另外还有少量字形在结体上与后世文字相合，但实际上很可能是一种巧合，如甲骨文『嬉』、『娘』、『淮』，金文『串』、『狗』诸字即是。此姑且考虑构形因素的对应性，故一并予以收录。

五、为了扩展读者的用字需求，本字表标注了240个与『可释字』有同源、同义孳乳、常用通假等特别关系的重文字头。本字

表中凡括号内的字和加*符号的字皆为本表重出字头。其中括号中的字一般为后起字，它们与括号前一字都属于同义孳乳的关系（个别的则还可以依据《说文解字》等字书再分成两个字）；字头右上加*号者主要是指与商代文字有联系的一部分通假字或同源分化字，其字头下皆说明参见字而不再列示古字形。至于同时期正处在分化之中而尚未彻底分化的字形，如『月』『夕』『小』『少』『晶』『星』『后』『司』『史』『事』等，其字头处则一般不标*号，而是在原篆后再注明另见条。本表中不加*号的字头为1336个，加上带*的240个重出字，总计罗列字头1576个。

六、本字表字头按汉语音序编次，采用下行而左的竖排版式编排。正编字头下包括字形、来源、组类三部分内容。不同字头的字形在同一纵栏衔接时，二者之间加一带圆圈的隶定字以示分别。

七、本表所收古文字形采用原拓片剪切的形式。有些常用字例字形较多，一般选其中清晰、典型者入编，字形较少的则全部收录。入编字形的拓片以保持甲骨原貌为要，部分拓片在不损及字形的前提下做了调整角度、去除冗余点画等技术处理。个别残损严重、不清晰的原拓以及部分周原甲骨字形或补加摹本以对照。

八、本表字形主要来源于《甲骨文合集》（简称合）、《甲骨文合集补编》（简称补）、《殷墟文字乙编》（简称乙）、《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南）、《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简称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简称花）、《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简称上）、《俄罗斯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藏甲骨》（简称俄）、《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简称中南）、《旅顺博物馆所藏甲骨》（简称旅）、《甲骨续存补编》（简称续补）、《殷墟书契》（简称前）、《周原甲骨文》、《殷周金文集成》（简称殷）、《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简称近二）、《殷墟新出土青铜器》（简称殷新）、《保利藏金续》（简称保）、《中国青铜器全集》（简称中）、《辉煌的历史记忆》（简称辉）等著录资料。各入编字形下所标注的内容，包括著录简称及片号，如合10405正、花409等。表中所引《小屯南地甲骨》附录部分的甲骨皆标注原书编号如AST11:14、AS:9等。个别简称为花东、屯北、大司空、苗圃北的甲骨来源于《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的附录。周原甲骨不作简称，只标注原著录编号，如H11:1、F02等。金文字形下均标注来源与器名，如『殷5377孝卣』表示《殷

周金文集》第5377号孝卣。

九、每个字头下的甲骨字形按照《殷墟甲骨文书体分类萃编》前十卷的组类先后顺序排列，甲骨字形下标注的王卜辞分类皆用自（自组）、宾（宾组）、出（出组）、何（何组）、历（历组）、无（无名组）、黄（黄组）等简称。过渡类型的名称如自宾间类简为自宾，自历间类简为自历，历组无名组间类简为历无，无名组黄组间类简为无黄等。非王卜辞中子组简为子，午组简为午，无名组简为无，亚类简为亚，圆体类简为圆，劣体类简为劣，妇女类简为妇。周原甲骨以及金文字形附于殷墟各组类甲骨字形之后。

拼音索引表

bāo		bāng	bàn	bān	bài	bǎi		bái	bà	bá	bā		áo	áng	ān	ài	āi	拼音
苞	勺	邦	𦵏(𦵏)	般	败	柏	百	白	朝(霸)	發	巴	八	𦵏(敖)	印	安	艾	哀	隶定
一·艸	九·勺	六·邑	十·夫	八·舟	三·支	六·木	四·白	七·白	七·月	二·夬	十四·巴	二·八	四·放	八·匕	七·宀	一·艸	二·口	《说文》卷次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页码

bī	bèi							běi	bēi	bào						bǎo	báo	
逼(逼)	背	備	葡	狽	貝	誨(悖)	悖	北	卑	暴	穀	虢(虢)	報	匚	豹	保	寶	雹
二·辵	四·肉	八·人	三·用	无	六·貝	三·言	六·米	八·北	三·土	十·日	九·豕	五·虎	十·卒	十二·匚	九·豸	八·人	七·宀	十一·雨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bì													bǐ				bí	
𦵏	畢	𦵏	𦵏(𦵏)	秘	必	萃	辟	鼻	婢	敝	界	畱	比	妣	匕	𦵏(鄙)	筆	鼻
三·支	四·華	五·食	九·月	六·木	二·八	十·卒	九·辟	十一·水	十二·女	七·雨	五·刀	五·畱	八·比	十二·女	八·匕	六·畱	三·聿	四·鼻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二	九	九	九	九

bó		bō	bìng		bǐng		bīng		bīn		bié	biāo	biàn		biān		bì	
伯	帛	剝	竝 (並)	并 (并)	丙	秉	欠 (冰)	兵	豨 (豨)	宥 (宥)	别	漉	辨	采	鞭	鼻 (邊)	駢	璧
七·人	七·帛	四·刀	十·並	八·从	十四·丙	三·又	十一·欠	三·井	九·豨	六·宥	四·刀	十一·水	四·刀	二·采	三·革	二·辵	十·馬	一·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cè	cǎo	cáo		cāng	cán				cài	cǎi	cái	bù		bǔ	bó			
册	艸	曹	棘	倉	殘	餐	漕 (滄)	奴	蔡	采	才	不	步	卜	搏	毫	駁	泊
二·册	一·艸	五·曰	六·東	五·倉	四·歹	无	五·食	四·奴	一·艸	六·木	六·才	十二·不	二·步	三·卜	十二·手	五·高	十·馬	十一·水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chén					chè		chē	cháo		chàng		cháng	chāng	chài	cè			
沉	沈	臣	晨	晨	辰	馭 (徹)	中	車	灑	巢	鬯	唱	長	昌	薑	淞	費	矢
十一·水	十一·水	三·臣	七·晶	三·晨	十四·辰	三·支	一·中	十四·車	无	六·巢	五·鬯	二·口	九·長	七·日	十三·虫	无	五·曰	十·矢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chóu	chóng	chōng		chì		chǐ	chí	chī	chéng						chēng			
雠	蟲	冲	春	叱	赤	齒	遲(遲)	蚩	呈	誠(城)	成	成	乘	承	丞	稱	偁	甬
四·雠	十三·蟲	十一·水	七·白	二·口	十·赤	二·齒	二·辵	十三·虫	二·口	十三·土	七·宀	十四·戊	五·桀	十二·手	三·卅	七·禾	八·人	四·葍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chūn	chuí		chuī	chuáng	chuàn	chuán	chuān	chù	chǔ	chú			chū		chǒu		chóu	
春	垂	垂	吹	床(牀)	串	傳	川	豕	楚	雛	嫗	芻	出	初	醜	丑	畷(疇)	稠
一·艸	四·隹	十三·缶	二·欠	六·木	无	八·人	十一·川	九·豕	六·林	四·隹	十二·女	一·艸	六·出	四·刀	九·鬼	十四·丑	十三·田	七·禾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dà	dá	cuī	cù	cóng		cōng	cì					cǐ	cí	chuò				chún
大	达	𢇛(推)	麤	從	从	恫	刺	束	賜	𦉳	次	此	祠	遑	媮	辵	龟	純
十·大	二·辵	十二·手	十·麤	八·从	八·从	十·囟	四·刀	七·束	六·貝	无	八·欠	二·此	一·示	二·辵	十二·女	二·辵	十·龟	十三·糸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dèng	dēng	dé		dào	dǎo	dāo	dàng	dàn				dǎn	dān		dài			
鄧	登	得(得)	德(德)	盜	島	刀	宕	但	旦	憚	彈	擲	單	丹	貸	戴	逮	逮
六·邑	二·火	二·彳	二·彳	八·次	九·山	四·刀	七·宀	八·人	七·旦	八·人	十二·弓	十二·手	二·田	五·丹	六·貝	三·異	二·辵	三·隶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dié		diào	diàn						diǎn		dì							dí
耨	眈	弔	电	冢(冢)	畋	甸	奠	竊	敷	典	帚	杖	第	弟	帚	蒂	帝	翟
八·老	七·目	八·人	无	三·谷	三·支	十三·田	五·冂	七·宀	三·支	五·冂	九·帚	六·木	无	五·弟	一·示	无	一·土	四·羽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〇	五〇

duì		duī	duàn	duān	dù			dū		dòu	dǒu	dōng			dìng	dǐng	dīng	
兑	對	隄	斷	端(端)	妬	杜	度	剝	督(督)	豆	鬥	斗	凍	東	冬	定	鼎	丁
八·儿	三·犛	十四·自	十四·斤	七·耑	无	六·木	三·又	无	四·目	五·豆	三·鬥	十四·斗	十一·水	六·東	十一·欠	七·宀	七·鼎	十四·丁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四

fán	fá	fā	èr	ěr					ér	è		é		ē	duō	dūn		duì
番	伐	攷(發)	二	尔	爾	洱	耳	而	兒	岁	竒	碓	娥	婀	多	敦	辜	隊
二·采	八·人	十二·弓	十三·二	二·八	三·爻	无	十二·耳	九·而	八·儿	四·岁	二·口	九·石	十二·女	十二·女	七·多	三·支	五·高	十四·自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七

fǒu		fèng	féng	fēng			fèn	fén	fēn	fēi			fāng	fǎn		fán	
否	缶	鳳	逢(逢)	封	丰	風	糞	焚	分	妃	泮	非	方	返	反	洧(汎)	凡
十二·不	五·缶	四·鸟	五·夂	十三·土	六·生	十三·風	四·華	十·火	二·八	十二·女	无	十一·非	八·方	二·辵	三·又	十一·水	十三·二
七〇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fù			fǔ		fú											fū		
腹	復	复	父	斧	甫	扶	梟	弗	服	反	荆	箠	俘	孚	伏	福	尊	夫
四·肉	二·彳	五·夂	三·又	十四·斤	三·用	十二·手	三·几	十二·丿	八·舟	三·又	四·刀	五·竹	八·人	三·爪	八·人	一·示	三·寸	十·夫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四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〇						

gé	gē	gào		gǎo		gāo			gāng			gān		gài	gǎi	fù		
恪 (格)	戈	诰	告	杲	槲	高	膏	羔	罔	剛	綱	甘	干	勾	改 (改)	阜	婦	付
六·木	十二·戈	一·示	二·告	六·木	六·木	五·高	四·肉	四·羊	无	四·刀	二·牛	五·甘	三·干	十二·亡	三·支	十四·自	十二·女	八·人
八一	八一	八一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六	七六

gòu	gǒu	gōu			gòng		gǒng	gōng						gēng		gè	gé		
蒟	狗	鈎	勾	句	貢	共	収 (拱)	宐 (肱)	弓	宮	工	攻	公	龠 (龠)	庚	更	各	閣	革
四·蒟	十·犬	三·句	无	三·句	六·貝	三·共	十二·手	三·又	十二·弓	七·宮	五·工	三·支	二·八	三·升	十四·庚	三·支	二·口	十二·門	三·革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guàn		guān		guài	guǎ		gù		gǔ						gū	gòu		
盥	萑	觀	官	夬	剛 (剛)	𠂔	雇	𠂔 (楛)	瞽	蠱	谷	賈	鼓	骨	古	姑	賄	邁
五·皿	四·萑	八·見	十四·自	三·又	四·𠂔	四·𠂔	四·佳	六·木	四·目	十三·蟲	十一·谷	六·貝	三·支	四·骨	三·古	十二·女	无	二·辵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五	八五